



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  
NCHU Chinese Language Center

## 2024年中興大學對外華語師資培訓課程（入門班）

### 課程目標

藉由專業的教師團隊，提供有志從事海內外華語教學工作者專業課程，培育優秀之對外華語文教學人才，使其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

### 招生對象、報名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或大學部在校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2. 有意成為華語教師者/培養華語教學為第二專長者。

### 課程相關資訊

1. 上課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  
【3/16, 3/23, 3/30, 4/13, 4/20, 4/27, 5/4, 5/11, 5/18, 5/25】共 10 週。
2. 上課時間：每週六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。上課時數共計 60 小時。
3. 上課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萬年樓（華語中心）
4. 招生人數：滿20人開班，限額30名  
(報名人數未達20人，本中心保留審查及延後招生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)

### 結業證書

出席時數達 42 小時（含）者，本中心始頒發結業證書，其研習時數即為實際上課時數。  
可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## 授課日期、名稱及時數

日期	課程名稱	上課時數 (小時)
3/16 (六)	國內外華語教學發展與華語教師認證	3
	華語教材介紹	3
3/23 (六)	漢語語音學	6
3/30 (六)	漢語語言學概論	6
4/13 (六)	漢語構詞學	6
4/20 (六)	第二語言習得	6
4/27 (六)	漢語語法學	6
5/4 (六)	漢語拼音規則與應用	3
	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	3
5/11 (六)	文字學	3
	漢字教學	3
5/18 (六)	漢語語用學	6
5/25 (六)	華人社會與文化	6

## 授課師資

(按照教師姓氏筆畫順序排列)

王珩 老師  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副教授

邱妙津 老師  
東海大學 助理教授

吳庭榛 老師  
醒吾科技大學 華語教師

林碧慧 老師  
東海大學 助理教授

高秀玲 老師  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華語教師

歐喜強 老師  
國立空中大學 華語講師

## 學費

1. 學費：新台幣14,000元
2. 折扣優惠 (擇一使用，最多折扣2000元)：
  - (1) **2月24日前完成報名並繳費可享早鳥折扣1,000元**
  - (2) 本校在校生、校友以及教職員可享折扣2,000元
  - (3) 本中心師培課程舊生可享折扣2,000

## 報名方式

1. **即日起至3月2日開放報名，額滿為止。**
2. 採 Google表單登記報名。  
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LWybXP55LZYWQbb8>
3. 非在學學生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大學部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，若要使用課程優惠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收到本中心報名成功通知信，始完成報名，待報名達開班人數，本中心將寄發繳費通知，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即確定錄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5. 開課前一週將以電子郵件發送上課通知，含詳細課程時間表及上課教室等注意事項，請密切留意信箱，如未收到請主動聯繫本中心。
6. 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課程，請來電或來信告知。



## 繳費方式

1. 現金繳費：請至中興大學萬年樓華語中心辦公室（307室）繳費。
2. ATM 繳費：選擇「繳費」選項→輸入第一銀行台中分行代碼【007】→依繳費通知上的「14 碼虛擬帳號」及金額繳費。
3. 臨櫃繳費：請匯款至本校帳戶，戶名為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」、帳號為繳費通知上的「14 碼虛擬帳號」至第一銀行繳款：請填寫「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」，可免手續費。至其他銀行或郵局繳款：請填寫「跨行匯款單」，手續費自付。

## 退費辦法

1. 本中心課程退費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」實施，請學員持繳費收據至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將不受理退費，退費流程約需三週。
2. 報名班別未達開班之基本人數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，致無法開課，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3. 於報名繳費後至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9成。
4. 於開課日起未達全期課程六分之一（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7成。
5. 於開課日起未達全期課程三分之一（不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5成。
6. 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（含）時數無法就讀者，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7. 本校退費無法直接退還現金，退費以退至報名者本人郵局帳號為主，若選擇退費至其他銀行或以支票退費，請自行負擔銀行端手續費 30 元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請假及開課後報名不提供補課，亦無法保留至下期。若無法配合課程，請勿報名。
2. 本中心保有是否錄取學員參加課程之權利，已報名上課者，若發生情節重大事項，並影響他人上課者，本中心有權終止該生繼續上課，退費則依據退費辦法辦理。
3. 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學員修課之權益，謝絕試聽、旁聽，以及課堂錄影。
4. 缺課時數達 18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授予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。
5. 每節上課遲到半小時或中途離席超過 20 分鐘，即算該節課缺席。
6. 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，相關異動將於本中心網頁公佈或以 Email 通知。

## 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04-22840326 ext. 205 許小姐

Email：thh513@nchu.edu.tw

華語中心網站：<https://clc.nchu.edu.tw/index.php>

官方 LINE 帳號： @857zxtnj ( <https://lin.ee/u2kQ3Ls> )

